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0 年第 48 期

总第 455 期

【2020.12.07-2020.12.13】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 公司、投融资.....	3
1.1 上交所修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等两项指南.....	3
1.2 中评协制发《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指导意见》	3
1.3 深交所修改《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	4
1.4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 等.....	4
1.5 两部门明确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事项.....	5
二、 建筑、房地产.....	6
2.1 住建部对《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分级标准》征询意见.....	6
2.2 两部门印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6
2.3 自然资源部：建立全国统一的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	7
三、 涉外.....	8
3.1 国税总局规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	8
3.2 商务部初裁原产于澳大利亚进口相关葡萄酒存在补贴.....	8
3.3 国家外汇局修订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规定.....	9
四、 其他.....	9
4.1 最高检出台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28 条落实意见.....	9
4.2 最高法发布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司法解释.....	10
4.3 国家能源局出台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新规.....	10
4.4 财政部拟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1

4.5 国税总局：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税预扣预缴方法12

一、公司、投融资

1.1 上交所修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等两项指南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2 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20 年 12 月修订）》（下称《指南第 2 号》）和《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3 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2020 年 12 月修订）》（下称《指南第 3 号》），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次对《指南第 2 号》的修订主要整合了优先股作为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标的证券的相关安排、相关信息报送事宜等；对《指南第 3 号》的修订主要整合了相关信息报送、上市证券公司与股东之间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安排。其中，根据《指南第 2 号》，会员应当建立股票质押回购的信息报送和日常报告制度。会员未按照上交所要求进行信息报送，或报送信息有误的，或未能及时、准确履行报告义务，上交所将视情况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1.2 中评协制发《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指导意见》

近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指导意见》（下称《意见》），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意见》，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业务，不得同时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除应当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外，还应当对投资价值测算结果、评估结论以及与此相关联的交易价格决策信息予以保密等。《意见》指出，资

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企业并购方案、并购类型或者方式，明确具体的评估目的，并完整披露。《意见》还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投资价值评估业务，应当在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编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进行恰当披露，使委托人能够理解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等。

1.3 深交所修改《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

日前，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的通知》（下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第五十四条相关修改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通知》所作主要修改如下：一是在第三十八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明确投资者交易、以组合证券为对价申赎所跟踪指数成份证券包含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品种的跨市场债券 ETF 时，应当遵守的规定。二是在第三十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三是将第五十四条第三项修改为：“（三）跨市场股票 ETF：指所跟踪股票指数成份证券除本所上市股票外，还包括境内其他市场交易股票或港股通标的股票，且申赎对价包含组合证券的 ETF。”第五项修改为：“（五）跨境 ETF：指所跟踪指数成份证券或投资标的包括境外证券，且以现金为对价申赎的 ETF。”

1.4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等

日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下称《审核规则》)和《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审核规则》主要修订了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落实新《证券法》规定。例如，将审核内容与意见表述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应的审议或审核意见。二是与新修订、新发布的其他规则衔接。比如，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原审核规则中限制资格措施调整为“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三是其他修改。主要包括强调证券服务机构要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者保护机制、明确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相关内容可以豁免披露等。

1.5 两部门明确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事项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下称《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公告》规定：一、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二、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

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三、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建筑、房地产

2.1 住建部对《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分级标准》征询意见

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出《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分级标准（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2 月 15 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建筑市场失信行为信息实行分级管理，按照性质、危害程度的不同分为 A 级、B 级、C 级等失信等级。其中 A 级信息是指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且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征求意见稿》明确，建筑市场失信行为信息按照不同失信等级确定公开范围，A 级、B 级失信行为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

《征求意见稿》还指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信息指经认定存在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建筑市场主体信息，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 1 年。

2.2 两部门印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下称《示范文本》），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其中，合同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权利义务。通用合同条件是当事人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施工、工期和进度等内容。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

2.3 自然资源部：建立全国统一的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

近日，自然资源部举行第四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通报《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有关内容。《分类指南》建立了全国统一的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为科学规划和统一管理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奠定了重要工作基础。

其中，对建设用地类型的细分进行了调整；《分类指南》增设了“留白用地”，特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暂未明确规划用途、规划期内不开发或特定条件下开发的用地。据了解，此次《分类指南》的制定和颁布，对自然资源部依法依规依标准组织实施用途管制意义重大。

三、涉外

3.1 国税总局规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制发《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下称《办法》）。

《办法》共十六条，明确了具体适用范围和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如何办理船舶退税备案、如何申报办理船舶退税等事项。其中，《办法》规定，船舶退税退还的增值税额，为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同时，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应于首次申报船舶退税时，凭以下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船舶退税备案：一是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及其电子数据。二是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上述资料运输企业可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办法》还指出，运输企业船舶退税的申报期限，为购进船舶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 1 日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3.2 商务部初裁原产于澳大利亚进口相关葡萄酒存在补贴

近日，商务部发布 2020 年第 58 号公告，公布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反补贴调查初步裁定。

根据公告，商务部初步认定，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存在补贴，国内相关葡萄酒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同时，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2042100。公告还进一步规定，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采用征收临

时反补贴税保证金形式对上述产品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各公司临时反补贴税保证金比率为 6.3%-6.4%。临时反补贴税保证金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征公式为：临时反补贴税保证金金额=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临时反补贴税保证金比率。

3.3 国家外汇局修订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规定

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与以往相比，《规定》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整合相关制度，明确外汇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的管理原则、职责分工及起草流程等。二是简化相关业务办理流程 and 凭证，明确可使用扫描件、电子证照等电子凭证。三是增加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的相关内容，在《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和《组织机构档案标准要素》中加入 LEI 采集字段。根据《规定》，外汇代码标准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外汇代码标准优先采用国家标准、金融行业标准和国际先进标准”等八方面内容。

四、其他

4.1 最高检出台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28 条落实意见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从“着力在依法能用尽用、提升案件质效上下功夫，树

立正确的工作目标和业绩导向”等十个方面，提出了“既要依法适用、应用尽用，又要更加注重提升案件质效，不能片面追求适用率”等 28 条举措。《通知》要求，加强对认罪认罚自愿性和合法性的审查。对侦查阶段认罪认罚的，要注重审查是否存在暴力、威胁、引诱等违法情形，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时的认知能力和精神状态是否正常，犯罪嫌疑人是否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和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等方面内容，防止违背意愿认罪认罚情形发生。

4.2 最高法发布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司法解释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下称《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共十四条，主要对食品安全民事责任主体认定、赔偿责任承担以及诉讼程序等方面作出规定。其中，《解释》强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对平台内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依法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消费者有权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让电商平台为消费者把好食品安全关。《解释》还提出，公共交通运输的承运人向旅客提供的免费餐食，安全责任不能免；惩罚性赔偿不以造成人身损害为前提；进口食品也应符合本地食品安全标准等。

4.3 国家能源局出台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新规

近日，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

（下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主要内容如下：一、明确信息披露原则和方式；二、明确信息披露内容；三、强调信息保密与封存；四、强化监督管理。其中，《办法》明确，将电力现货市场信息分为公众信息、公开信息、私有信息和依申请披露信息四类。对市场运营机构、各类市场成员分类列出需要披露的信息内容，覆盖了市场主体准入、退出、报价、结算等现货市场交易全环节、全流程。同时，允许市场成员申请扩增信息。《办法》还要求市场成员建立健全信息保密管理制度，规范工作人员言论和行为，定期开展保密培训等。市场运营机构按照要求建立市场干预记录管理机制，对关键信息记录留存，强化电力市场运营监测等。

4.4 财政部拟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近日，财政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征求意见稿》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完善政府采购法的适用范围、健全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完善法律责任等八个方面。其中，《征求意见稿》提出，完善政府采购合同制度。根据合同标的和绩效目标，规定了固定价格、成本补偿、绩效激励等多样化的合同定价方式。完善合同履行、合同变更或解除、履约验收等条款，增加合同纠纷解决机制。《征求意见稿》还要求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放管服”改革精神和要求，采用“基本条件+负面清单”的模式，规定供应商

资格条件，方便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4.5 国税总局：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税预扣预缴方法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下称《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内容如下：一、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 1 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 6 万元计算扣除。即，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 6 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应当按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二、对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比照上述规定执行。